

審計部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

承辦人：李政育

電話：(02)23971366分機807

傳真：(02)23977887

電子信箱：zyli@mail.audit.gov.tw

受文者：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人字第1120062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90859_11274P000959_1120062195_112D2007623-01.pdf、290859_11274P000959_1120062195_112D2007624-0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試辦「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新臺幣3萬2千元，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一案，本部將同時參照試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288號函辦理。

二、旨案試辦實施內容說明如下：

(一)實施期程：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試辦4年。

(二)補助原則：

1、第一類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2年，惟不得保留累計至第3年。

2、第一類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二類人員(或第三類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檢者，仍得併同第1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3、第一類人員第1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



至第2年。

4、第二類人員(或第三類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一類人員後實施健檢，第1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

三、本部將自113年1月1日起參照試辦，請配合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所屬各審計處、室

副本：

電 2023/08/25 文
交 14:50:44 章

騎
線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solarjasmine@dgpa.gov.tw

受文者：審計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24001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E004180_1_24170052966.pdf)

主旨：為提供健康檢查補助彈性，本總處推動試辦「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新臺幣(以下同)3萬2千元，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頒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健檢要點)規定略以，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之一般健檢，每年實施1次；檢查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又政務人員等係由各機關比照健檢要點規定實施健檢。復查行政院訂頒之補助基準表，明定第一類人員一般健檢費用每年補助1次，並自111年1月1日起，將該等人員補助基準上限由原1萬4千元調增至1萬6千元。
- 二、復查本總處辦理「111年度處長、副處長及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人事室主任研習班」第2期「人事政策議題交流」

建議增加健檢補助彈性，開放累計數年度之補助。本總處爰在不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之原則下規劃試行第一類人員因當年度未申請健檢補助，得將其額度累計至次年度補助。

三、案經洽商健檢要點法制主管機關、預算編列主管機關及中央各主管機關意見後，於前開健檢要點實施次數之規範內規劃試辦旨揭健康檢查費用之彈性補助作法，謹就試辦實施內容說明如下：

(一)實施期程：試辦4年，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二)實施範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適用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補助規定者。惟不含法務部檢察官、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由各該機關依其實務需要本權責衡酌參照辦理)。

(三)補助原則：

- 1、第一類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2年，惟不得保留累計至第3年。
- 2、第一類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二類人員(或第三類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檢者，仍得併同第1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 3、第一類人員第1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2年。
- 4、第二類人員(或第三類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一類人員後實施健檢，第1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

(四)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透過參考歷年執行情形、事先調查等方式，妥為預估每年健檢人數，並按補助基準表所定補助上限，循預算程序核實編列年度經費，其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程序，與現行作法均無不同；如預估與實際情形有所差異時，亦可透過與人事費以外科目流用、業務費勻支或動支第一預備金等調整支應。

四、檢送「推動試辦『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問答集」1份，並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業務Q&A/福利文康專區，未來隨時更新相關問答，不再另行函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2023/07/24
17:14:58
文
章
交
換
電

公
換
章

68

推動試辦「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得累計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以下簡稱本方案)問答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4 日

目錄

- Q1、本方案試辦期程及實施範圍？ 1
- Q2、本方案補助原則內容？ 1
- Q3、第二類及第三類人員得否納入試辦對象？..... 1
- Q4、本方案是否影響高階主管人員每年實施健康檢查次數？... 2
- Q5、本方案得否先以相同類別人員進行試辦，異動至不同類別人員之補助數額則不得累計？ 2
- Q6、第二類人員(或第三類人員)第 1 年未申請補助，第 2 年職務異動為第一類人員後實施健檢，得否併同第 1 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2
- Q7、第一類人員第 1 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其補助額度餘數，得否累計至次年度運用？ 2
- Q8、第一類人員第 1 年未申請補助，第 2 年職務異動為第二類人員(或第三類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檢者，仍得併同第 1 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上開所稱「公務繁忙」是否有明確之判斷標準？..... 3
- Q9、本方案適用對象之第一類人員，第 1 年未申請補助，第 2 年職務異動至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得否併同第 1 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3
- Q10、本方案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問題。 3
- Q11、第一類人員於原機關保留額度經費，是否需撥付新機關於次年度累計運用？ 4
- Q12、為利現職服務機關行政控管作業，如何利用 WebHR 健檢資料維護功能瞭解第一類人員健檢補助請領情形？ 4

Q13、為利各機關瞭解本方案實務執行作法，舉例說明得否累計申請健檢補助之相關案例如下。 5

Q1、本方案試辦期程及實施範圍？

A1：

- (一)試辦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4 年。
- (二)實施範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適用「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補助規定者。惟不含法務部檢察官、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由各該機關依其實務需要本權責衡酌參照辦理)。

Q2、本方案補助原則內容？

A2：

- (一)第一類人員第 1 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 2 年，惟不得保留累計至第 3 年。
- (二)第一類人員第 1 年未申請補助，第 2 年職務異動為第二類人員(或第三類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者，仍得併同第 1 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 (三)第一類人員第 1 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 2 年。
- (四)第二類人員(或第三類人員)第 1 年未申請補助，第 2 年職務異動為第一類人員後實施健檢，第 1 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

Q3、第二類及第三類人員得否納入試辦對象？

A3：第二類及第三類人員之健檢實施頻率分別為 2 年及 3 年 1 次，為免因合併多年度補助額度造成健檢週期過長，不利即時維護健康，爰未予納入試辦對象。

Q4、本方案是否影響高階主管人員每年實施健康檢查次數？

A4：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略以，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其檢查實施次數為每年 1 次。本方案係於上開健檢實施次數之規範內，規劃試行第一類人員因當年度未申請補助，將其額度累計至次年度補助之彈性作法，並未變更其健檢實施週期。

Q5、本方案得否先以相同類別人員進行試辦，異動至不同類別人員之補助數額則不得累計？

A5：本方案考量第一類人員亦有第 1 年未申請補助，第 2 年職務異動為第二類人員(或第三類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檢之情事發生，爰規劃仍得併同第 1 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Q6、第二類人員(或第三類人員)第 1 年未申請補助，第 2 年職務異動為第一類人員後實施健檢，得否併同第 1 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A6：本方案係以第一類人員為試辦對象，爰如第二類人員(或第三類人員)第 1 年未申請補助，第 2 年職務異動為第一類人員後實施健檢之情形，因其職務異動前非本方案試辦對象範圍，不得累計其補助額度。

Q7、第一類人員第 1 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其補助額度餘數，得否累計至次年度運用？

A7：茲以第一類人員健檢補助係每年 1 次，爰第 1 年已申請補助，縱有補助額度餘數，亦無法保留累計至次年度。

Q8、第一類人員第 1 年未申請補助，第 2 年職務異動為第二類人員(或第三類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檢者，仍得併同第 1 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上開所稱「公務繁忙」是否有明確之判斷標準？

A8：有關「公務繁忙」之定義及標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形本權責自行認定。

Q9、本方案適用對象之第一類人員，第 1 年未申請補助，第 2 年職務異動至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得否併同第 1 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A9：本方案實施範圍為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機關(構)、學校，不包含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爰自實施範圍機關調任至非實施範圍機關之人員，其健檢補助作法，則依非實施範圍機關之規定辦理。

Q10、本方案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問題。

A10：

(一)本方案所需經費仍係由各機關按每年預估接受健檢人數及補助基準表所定補助標準，循預算程序核實編列；實際執行時，則依現行健檢經費核銷流程，由申請人提出申請或由機關指定單位統一編列清冊，檢據送人事及主計單位審核後，辦理經費撥付事宜，以上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程序，與現行作法均無不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1 月 5 日主預政字第 1110104133 號書函參照)

(二)年度預算係於前一年度編列，可透過參考歷年執行情形、事先調查等方式，妥為預估每年健檢人數，按補助基準表所定補助上限，循預算程序核實編列年度經費。執行健檢補助費時如有不足，雖無法與人事費相互流用，但仍具與人事費以

外科目流用、業務費勻支或動支第一預備金等調整彈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6 月 14 日主預政字第 1120101776 號書函參照)

(三)中央政府自 84 年起採歲出概算額度制，其精神係由各機關於行政院核定額度內，視業務需求彈性調整各項經費，爰無因健檢補助預算執行不佳，致次年度預算遭減列之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6 月 14 日主預政字第 1120101776 號書函參照)

Q11、第一類人員於原機關保留額度經費，是否需撥付新機關於次年度累計運用？

A11：第一類人員於申請補助前調任其他機關者，如有保留補助額度，應依本方案補助原則就其累計額度向現職服務機關申請補助；現職機關執行是類人員健檢補助費時如有不足，或預估所需經費與實際情形有所差異，可透過與人事費以外科目流用、業務費勻支或動支第一預備金等調整支應。(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6 月 14 日主預政字第 1120101776 號書函參照)

Q12、為利現職服務機關行政控管作業，如何利用 WebHR 健檢資料維護功能瞭解第一類人員健檢補助請領情形？

A12：查現行 WebHR 系統已有待遇福利子系統之「健康檢查補助紀錄查詢」之功能，人事單位得查詢同仁原任職機關維護之健檢補助資料(含健檢對象分類、補助金額等)，俾掌握同仁近年之補助紀錄，請各機關善加利用。

Q13、為利各機關瞭解本方案實務執行作法，舉例說明得否累計申請健檢補助之相關案例如下。

A13：

- (一) 案例一：第一類人員第 1 年未申請補助，第 2 年健檢時仍為第一類人員，第 1 年補助額度得保留累計至第 2 年，申請補助最高新臺幣(以下同)3 萬 2,000 元。
- (二) 案例二：第一類人員第 1 年未申請補助，第 2 年職務異動為第二類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檢者，仍得累計補助最高 2 萬 500 元(第 1 年 1 萬 6,000 元+第 2 年 4,500 元)。
- (三) 案例三：第一類人員第 1 年未申請補助，第 2 年職務異動為第三類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檢者，仍得累計補助最高 1 萬 9,500 元(第 1 年 1 萬 6,000 元+第 2 年 3,500 元)。
- (四) 案例四：第一類人員第 1 年已申請補助 1 萬 2,000 元，第 2 年仍依規定補助最高 1 萬 6,000 元(不得另加計前年度餘數 4,000 元)。
- (五) 案例五：第二類人員第 1 年未申請補助，第 2 年職務異動為第一類人員後實施健檢，依規定補助最高 1 萬 6,000 元，第 1 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
- (六) 案例六：第三類人員第 1 年未申請補助，第 2 年職務異動為第一類人員後實施健檢，依規定補助最高 1 萬 6,000 元，第 1 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
- (七) 案例七：第一類人員第 1 年未申請補助，且同年職務異動為第二類人員(或第三類人員)，不得累計補助。